

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人力资源市场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91-XHGL

采购人：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百色市人力资源市场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91-XHGL

采购人：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百色市人力资源市场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 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91-XHGL
2. 项目名称：百色市人力资源市场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60 万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陆拾万元整（¥2600000.00）
6. 采购需求：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打造百色市人力资源市场向公众提供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建设集就业信息发布、职业介绍、职业指导、技能培训、创业服务、就业援助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平台，融合线上线下服务，线上平台实现岗位信息实时发布、智能匹配推荐、政策解读、办事流程发布等功能；线下建设集公益技能课堂、创业孵化、综合性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等实体场所，提供现场招聘、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服务。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2 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6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提交，实行在线电子磋商。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无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5.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4）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

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5) 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6)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项目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东合二路 1 号

联系方式：0776-28246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 153 号恒宁城市广场 2#楼 7 层

联系方式：0776-28832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春寒

电话：0776-2883231

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无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无_____。
12.1.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财务报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未提供《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8. 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9.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如提供此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资格证明文件（1）（2）（3）（4）项无须再提供）</p> <p>10.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12.1.2</p>	<p>报价文件</p> <p>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商务技术文件</p> <p>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12.2	响应文件：磋商人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http://zfcg.gxzf.gov.cn/ ）系统成功上传。
15.2	磋商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无
18.2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评审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百色市右江区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23.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26.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随机排序。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883231，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东大道153号恒宁城市广场2#楼7层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消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成交金额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服务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百色右江农村合作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帐号：6055 1201 0102 4443 22 转汇款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p>
33.1	<p>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p>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p> <p>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4.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人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翔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

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磋商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磋商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磋商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8.2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

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9.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21. 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应当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2.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3. 磋商小组成立

2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3.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1 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 网上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评标程序。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

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中 型	小 型	微 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标的的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百色市人力资源市场项目	1项	<p>一、项目概况</p> <p>为健全精准高效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意见》（中发〔2024〕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的意见》（人社部发〔2024〕3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人社部发〔2025〕21号）和《广西高质量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等文件精神，现拟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引进专业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百色市人力资源市场项目运营服务，推动健全市、县（市、区）各类就业公共服务平台联动的“1+N”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形成常住人口全覆盖、用人主体广惠及、就业创业全贯通。</p> <p>二、采购目标</p> <p>2026年，使用百色市创业综合楼面向全市提供涵盖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进行求职登记、岗位推送、技能培训、政策咨询、就业援助、职业指导等</p>

		<p>和为用人单位进行用工登记、招聘组织、信息发布，对符合条件的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劳务品牌培育、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创业孵化服务等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的免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具体见附件。</p> <p>三、服务内容</p> <p>1. 数据服务：使用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的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多级调度监督机制，能实现市、县各分站点、分时段、分类型等服务数据监测、分析、统计、调度、展示，科学直观地了解运营方、求职人员、用人单位有关服务动态和运营数据等，按月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报告。</p> <p>2. 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服务：对城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帮扶台账，提供岗位推送、职业介绍、就业政策咨询等服务，并定期回访；服务期内每年服务就业困难人员不少于 300 人。</p> <p>3. 用工登记与信息发布服务：受理用人单位用工登记、主动对接走访辖区内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收集招聘信息，审核招聘信息真实性；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渠道发布招聘信息；每年发布招聘岗位不少于 20000 个；</p> <p>4. 直播带岗活动组织服务：组织开展直播带岗招聘活动，服务期内每年组织不少于 6 场直播带岗招聘活动，提供场地布置、信息发布、现场管理等配套服务。</p> <p>5. 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服务：收集企业市场需求和群众培训意愿，整理形成企业培训需求清单、个人培训需求名单，按月反馈人社部门。服务期内每年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电商直播公益培训不少于 12 场。</p> <p>6. 创业孵化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创业指导、政策咨询、资源对接等孵化服务；服务期内入驻孵化创业项目、就业帮扶车间、人力资源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累计不少于 15 个；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沙龙、项目路演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4 场；协助创业者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p>
--	--	--

		<p>7. 劳务品牌培育服务：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开展劳务品牌培育工作，服务期内入驻人力资源市场劳务品牌不少于 2 个，服务期内组织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技能培训、技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 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p> <p>8. 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服务：协助培育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服务期内入驻人力资源市场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少于 2 个；服务期内组织技能大师开展技艺传承、技能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不少于 2 次。</p> <p>9. 就业政策宣传咨询服务：编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资料，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宣传；设置政策咨询服务窗口，提供日常政策解答；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就业政策集中宣传活动</p> <p>10. 职业指导服务：协助人社部门组建百色市就业创业导师团队，服务期内组建团队人数不少于 20 人，为求职者提供职业素质测评、职业规划、求职技巧、创业指导等“一对一”或团体职业指导服务；服务期内每年开展职业指导活动不少于 20 场次。</p> <p>四、服务期限</p> <p>合同履行期限为 2 年：服务期分为筹备和运营两个阶段。筹备期为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人力资源市场的规范配备并投入试运营（投入试运营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试运营期限为 1 个月内）；运营服务期自投入试运营之日的次月 1 日起。</p>
<p>▲一、商务条款</p>		
<p>1.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 2 年：服务期分为筹备和运营两个阶段。筹备期为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人力资源市场的规范配备并投入试运营（投入试运营最迟不超过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试运营期限为 1 个月内）；运营服务期自投入试运营之日的次月 1 日起。</p> <p>2.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最迟不能超过 25 日）</p> <p>3. 服务地点：百色市</p> <p>4.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p>		

二、其他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①服务的价格；②必要的费用及各项服务税金；③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负责，如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服务方自行承担，服务方需满足采购人对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报价方式：总价包干。

2. 项目实施过程：

(1) 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以前，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一步制定详细的服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实际不达标，审核未通过的，视为无效采购，并追溯相关权责。

(2) 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细节、进度计划等方面。

(3) 具体实施过程中，方案可进行细节调整，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更改。

(4)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6)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7)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3. 项目实施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签署合同后，应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任务。

4. 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方式为分 3 批付款，其中，首付款 3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第二笔进度款为 35%，合同第一年度结束验收后支付，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全额支付，考核良好支付 80%，考核合格支付 70%，考核不合格则暂不支付；第三笔尾款为 35%，合同结束后支付，核结果为优秀则全额支付，考核良好支付 80%，考核合格支付 70%，考核不合格则暂不支付。考核验收表详见附件

	件 2
--	-----

附件 1:

百色市人力资源市场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	内容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备注
1	数据服务	使用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的线上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多级调度监督机制,能实现市、县各分站点、分时段、分类型等服务数据监测、分析、统计、调度、展示,科学直观地了解运营方、求职人员、用人单位有关服务动态和运营数据等,按月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年	200000.00	2	400000.00	
2	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服务	对城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帮扶台账,提供岗位推送、职业介绍、就业政策咨询等服务,并定期回访;服务期内每年服务就业困难人员不少于 300 人。	年	100000.00	2	200000.00	
3	用工登记与信息发 布服务	受理用人单位用工登记、主动对接走访辖区内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收集招聘信息,审核招聘信息真实性;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渠道发布招聘信息;每年发布招聘岗位不少于 20000 个;	年	100000.00	2	200000.00	
4	直播带岗活 动组织服务	组织开展直播带岗招聘活动,服务期内每年组织不少于 6 场直播带岗招聘活动,提供场地布置、信息发布、现场管理等配套服务。	年	200000.00	2	400000.00	
5	职业技能培 训组织服务	收集企业市场需求和群众培训意愿,整理形成企业培训需求清单、个人培训需求名单,按月反馈人社部门。服务期内每年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电商直播公益培训不少于 12 场。	年	150000.00	2	300000.00	
6	创业孵化服 务	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创业指导、政策咨询、资源对接等孵化服务;服务期内入驻孵化创业项目、就业帮扶车间、人力资源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累计不少于 15 个;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沙龙、项目路演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4 场;协助创业者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	年	200000.00	2	400000.00	
7	劳务品牌培 育服务	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开展劳务品牌培育工作,服务期内入驻人力资源市场劳务品牌不少于 2 个,服务期内组织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技能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不少于 2 次,提升	年	100000.00	2	200000.00	

		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8	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服务	协助培育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服务期内入驻人力资源市场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少于2个；服务期内组织技能大师开展技艺传承、技能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不少于2次	年	100000.00	2	200000.00	
9	就业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编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资料，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宣传；设置政策咨询服务窗口，提供日常政策解答；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就业政策集中宣传活动	年	50000.00	2	100000.00	
10	职业指导服务	协助人社部门组建百色市就业创业导师团队，服务期内组建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为求职者提供职业素质测评、职业规划、求职技巧、创业指导等“一对一”或团体职业指导服务；服务期内每年开展职业指导活动不少于20场次。	年	100000.00	2	200000.00	
合计						2600000.00	

附件 2:

百色市人力资源市场考核验收表

序号	考核模块	考核内容及要求	分值 (总分 100分)	评分标准	得分
1	数据运营服务	按要求使用线上就业服务平台，保障平台数据和网络安全，按月提供数据统计分析报告。	8	按时提交报告得 8 分；报告质量一般得 6 分；未提交不得分；出现网络数据安全问题造成严重后果不得分。	
2	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服务	对城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帮扶台账，提供岗位推送、职业介绍、就业政策咨询等服务，并定期回访；服务期内每年服务就业困难人员不少于 300 人。	10	每少服务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台账不完整扣 1-3 分。	
3	用工登记与信息发布	受理用人单位用工登记、主动对接走访辖区内有用工需求的用人单位收集招聘信息，审核招聘信息真实性；通过线上平台和线下渠道发布招聘信息；每年发布招聘岗位不少于 20000 个。	12	发布数量每低于标准 1%扣 0.5 分；出现虚假违规信息造成负面舆论影响的，每条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招聘活动组织服务	组织开展直播带岗招聘活动，服务期内每年组织不少于 6 场直播带岗招聘活动，提供场地布置、信息发布、现场管理等配套服务。	6	场次不达标每少 1 场扣 1 分；配套服务不到位每场扣 0.5 分。	
5	职业技能培训组织服务	收集企业市场需求和群众培训意愿，整理形成企业培训需求清单、个人培训需求名单，及时反馈人社部门。服务期内每年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电商直播等公益培训不少于 12 场。	12	培训场次每少 1 场扣 1 分。	
6	创业孵化服务	为符合条件的创业者提供创业场地、创业指导、政策咨询、资源对接等孵化服务；服务期内入驻孵化创业项目、就业帮扶车间、人力资源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累计不少于 15 个；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创业沙龙、项目路演等活动每年不少于 4 场；协助创业者落实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等扶持政策。	12	入驻项目数量不足，每少 1 个扣 0.5 分；活动场次不足每少 1 场扣 1 分；政策落实服务不到位酌情扣 1-2 分。	
7	劳务品牌培育服务	围绕本地特色产业开展劳务品牌培育工作，服务期内入驻人力资源市场劳务品牌不少于 2 个，服务期内组织开展品牌宣传推广、技能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不少于 2 次，提升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	8	品牌入驻数量不足每少 1 个扣 2 分；无活动记录或效果不佳扣 1 分。	

8	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服务	协助培育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服务期内入驻人力资源市场技能大师工作室不少于2个；服务期内组织技能大师开展技艺传承、技能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不少于2次。	8	技能大师工作室入驻不足每少1个扣2分；无活动记录或效果不佳扣1分。	
9	就业政策宣传咨询服务	编制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资料，通过线上线下渠道广泛宣传；设置政策咨询服务窗口，提供日常政策解答；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就业政策集中宣传活动。	8	宣传资料未编制扣1分；政策咨询窗口服务不到位扣0.5分；集中宣传活动每少1次扣0.5分。	
10	职业指导服务	协助组建百色市就业创业导师团队，服务期内组建团队人数不少于20人，为求职者提供职业素质测评、职业规划、求职技巧、创业指导等“一对一”或团体职业指导服务；服务期内每年开展职业指导活动不少于20场次。	8	导师团队人数不足每少1人扣0.5分；职业指导活动每少1场扣1分。	
11	服务满意度评价	电话抽查或实地走访了解服务对象（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综合满意度不低于85%。	4	满意度在85%及以上得4分；80%-84%得2分；低于80%不得分。	
12	人员资质与团队管理	项目团队具备相应从业资格，人员配置满足合同要求；项目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稳定，无频繁更替。	4	资质不达标扣1分；关键岗位人员频繁更替（超过4次/年）扣1分。	
得分小计			100		
对应年度运营费支付金额（元）					
考核结果运用	<p>考核得分95分以上（含95）为优秀；</p> <p>考核得分85-94分为良好；</p> <p>考核得分80-84分为合格；</p> <p>考核得分79分以下为不合格。</p> <p>项目付款方式为分3批付款，其中，首付款3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第二笔进度款为35%，合同第一年度结束验收后支付，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全额支付，考核良好支付80%，考核合格支付70%，考核不合格则暂不支付；第三笔尾款为35%，合同结束后支付，核结果为优秀则全额支付，考核良好支付80%，考核合格支付70%，考核不合格则暂不支付。</p>				
验收人：					

附件 3：技术服务要求

一、百色市人力资源市场规范配备标准（参考版）

序号	配备运营标准	配备运营要求	基本配备	可选配备
1	有服务场所	使用百色市创业综合楼部分场地提供相关服务	<p>1. 原则上使用百色市创业综合楼场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p> <p>2. 场地能满足设置柜面服务区、信息发布区、数智求职区、等候休息区、便民服务区、劳务品牌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入驻区、创业孵化区等基本功能区域；</p> <p>3. 综合利用服务区设置“零工驿站”，免费为新就业群体提供歇脚休息、避雨纳凉、饮水充电、饭菜加热应急药品等暖心服务。</p>	根据场地实际，可增设招聘洽谈区、职业培训区、线上直播间、视频面试间以及 24 小时人社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
2	有服务设施	配备有必要的办公服务、求职服务、便民服务、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	<p>1. 办公服务：</p> <p>（1）服务前台及座椅（可容纳 3 人）；</p> <p>（2）办公电脑（3 台（含）以上）；</p> <p>（3）打印机（1 台）；</p> <p>（4）文件柜（1 个（含）以上）；</p> <p>（5）免费 WiFi。</p> <p>2. 求职服务：</p> <p>（6）求职招聘信息发布一体机（或可触摸查询信息屏）（1 台（含）以上）；</p> <p>招聘求职自助服务机（1 台）；</p> <p>（7）资料取阅架；</p> <p>3. 便民服务：</p> <p>（8）休息桌椅（可容纳 20 人以上）；</p> <p>（9）室内空调；</p> <p>（10）自助饮水机或茶吧机（配一次性水杯）（1 台（含）以上）；</p> <p>4. 爱心服务设备：应急药箱、微波炉、储物柜、充电宝、手机充电、便民雨伞及老花镜等；</p> <p>5. 安全防护：</p> <p>（11）监控设备（1 套）；</p> <p>（12）灭火器（2 支（含）以上）；</p> <p>（13）反恐防暴装备（2 套）。</p>	<p>根据需要增设有关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p> <p>1. 自助服务设备：招聘直播机、智能 AI 招聘设备等；</p> <p>2. 增设区域配套设备：设有职业培训区、招聘直播区、就业创业指导区等所需座椅、影像设备等。</p>
3	有服务团队	配备专业的运营队伍，熟悉就业政策和业务流程、在购买服务方和属地的监督指导下充分实现服务要求	<p>1. 主任：运营公司设置有专门的驻站负责人，对市场日常运营负责；</p> <p>2. 服务专员：前台常态至少 2 人在岗服务。</p>	运营公司在履行购买服务要求的基础上，可根据需要增加人员配备或管理运营力量。

序号	配备运营标准	配备运营要求	基本配备	可选配备
4	有服务标识	统一命名规则、统一视觉识别、统一服务清单、统一制度规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统一的标识标牌字体和徽标图案，室内装修以蓝底白色为主基调，形成整洁统一的视觉识别效果； 2. 门口上方按规范悬挂“百色市人力资源市场”牌匾，加挂“零工市场”“就业服务站”、“人才服务站”标识。服务前台后方设置背景墙，明显标识“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和主要服务内容； 3. 场所内专门张贴人力资源市场简介、服务网点分布图等，张贴或悬挂服务事项清单，对各功能区域规范标识、标语和服务指引； 4. 服务场所门口张贴《服务时间》，实行服务时间告知和服务监督电话公开；张贴《服务团队》，实行服务人员身份和电话公开； 5. 服务场所内张贴《管理服务规范》，公开服务要求，接受群众监督； 6. 在显眼位置张贴服务二维码（包括指定或认可的就业服务平台小程序或APP的服务二维码），引导企业或群众直接线上业务登记或办理； 7. 工作人员统一着装，配置统一的服务马甲或服务服装，配挂统一服务工牌。 	可结合实际加挂“创业孵化基地”、“劳务品牌培育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基地”牌匾。
5	有服务台账	建立服务站日常管理运营各类服务台账，做好全程服务记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求职登记册》（前台接待或走访服务或回访服务使用）； 2. 《用工招聘登记册》（前台接待或走访服务或回访服务使用）； 3. 《服务评价及意见建议册》（前台接待使用）； 4. 服务台账及时登记或梳理入库，做好全程服务记录、服务跟踪。 	劳务品牌培育、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和创业孵化基地服务记录册
6	有服务系统	统一接入广西“数智人社”公共服务平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力资源市场统一接入广西“数智人社”公共服务平台，使用“广西就业”模块实时收集、更新、发布及跟踪招聘求职培训创业信息。 2. 使用百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可的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建立多级调度监督机制，能实现市、县各分站点、分时段、分类型等服务数据监测、分析、统计、调度、展示，科学直观地了解运营方、求职人员、用人单位有关服务动态和运营数据等。 	

二、百色市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内容（参考版）

服务类别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内容
劳动者 (对外公开)	1	咨询服务	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咨询、信息查询； 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等业务办理指引
	2	人才服务	百色市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公布，人才引进政策宣传、申领指引，档案托管查询指引
	3	市场服务	招聘会举办、职业指导讲座举办、公益性技能培训组织、直播带岗、政策宣传
	4	求职服务	个人求职登记、求职指导、岗位推荐、招聘会信息推送
	5	零工服务	“找零工”登记、零工岗位推荐
	6	技能培训	培训需求登记、培训机构信息查询、培训项目推荐、培训开班计划查询、培训补贴申领指引
	7	创业指导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指导、创业项目推介、创业孵化基地入驻指导、创业扶持补贴申领指引
	8	就业援助	对城镇零就业家庭劳动者、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劳动者等特殊困难人群开展就业跟踪帮扶
	9	社保服务	提供养老认证服务和社保业务指引
	10	劳动维权	劳动者工资、社保等权益侵害维权指引
用人单位 (对外公开)	11	咨询服务	就业创业政策宣传、服务咨询、信息查询； 吸纳重点人群就业有关稳岗、培训、社保等补贴申领指引
	12	市场服务	招聘会举办、直播带岗组织
	13	招工服务	用工信息登记、用工信息发布、求职人员推荐、求职简历代收、面试洽谈辅助、招聘会等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推荐和提供
	14	零工服务	“招零工”登记、零工信息发布、零工人员推荐
	15	技能培训	培训需求登记、培训项目推荐、培训开班计划查询、培训补贴申领指引
	16	创业服务	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指引、创业孵化基地入驻指导、创业扶持补贴申领指引

	17	劳务品牌培育	劳务品牌培育政策咨询、入驻指导、市级和自治区级劳务品牌认定指导和扶持补贴申领指引
	18	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	技能大师工作室培育政策咨询、入驻指导、市级和自治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认定指导和扶持补贴申领指引
管 理 者 (不对外 公开)	19	用工登记	对辖区用人单位、用工需求进行登记
	20	用工服务	对本市承接的市级以上重点企业送工任务提供招工服务
	21	就业服务	对辖区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防返贫监测户、农村返乡回流人员、雨露计划毕业生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跟踪帮扶
	22	培训跟踪	对前来登记培训需求及推荐培训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培训、就业情况跟踪登记
	23	活动组织	定期组织招聘会、职业指导讲座、直播带岗、公益性技能培训、政策宣讲等活动
	24	社会宣传	资料配备、宣传推广
	25	规范配备	按照《规范配备标准》做好服务场所、服务设施、服务团队、服务标识、服务台账、服务系统等服务配备
	26	品牌建设	经验推广、正面报道、肯定表扬、现场观摩
	27	风险管控	安全生产、违法乱纪、数据安全、负面舆情、违规收费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磋商方案；

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

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若该项目缴纳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4 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	10分

		<p>(2022) 19 号) 的规定,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p> <p>(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 %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 即评审报价=磋商报价×(1-<u>4</u>%)。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p> <p>(5) 除上述情况外,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p> <p>(6)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u>10</u>分</p>	
--	--	--	--

2	技术分 (满分 80分)	<p>(1) 人员配置情况分 (满分 15 分)</p> <p>拟投入人员持有职业指导师证或人力资源管理师证的, 每提供一个一级(或高级)证书的得 5 分, 每提供一个一级以下证书的得 3 分, 满分 15 分。【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予得分】</p> <p>注: 拟投入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15 分
		<p>(2) 服务方案及管理措施 (满分 20 分)</p> <p>对供应商的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场地的规划方案和设计方案; ②现场设施设备配置方案等内容)、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活动计划、制定服务流程、服务目标、对本市就业详细情况等内容)、人员管理组织、服务承诺和管理措施等方面的合理性科学性, 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p> <p>一档(10 分): 不够周全, 有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 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 管理措施部分仅满足磋商文件要求,</p> <p>二档(15 分): 完整较周全, 有重点、难点且作出简单分析, 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较明晰, 管理措施符合项目实际。</p> <p>三档(20 分): 完整周全、重点突出、编制思路明晰、难点把握准且作出深入分析, 管理措施利于项目实际。</p>	20 分
		<p>(3) 质量控制措施 (满分 25 分)</p> <p>1. 提出项目质量控制措施, 包括质量管理班子、岗位职责、质量控制措施、培训方案、验收方案等,</p> <p>上述方案完整得 10 分, 以上少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p> <p>2. 按照方案的科学、合理、针对性及文件制作水平评分:</p> <p>(1) 与需求有偏差但在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内科学合理性较弱, 内容冗杂、多余, 得 5 分。</p> <p>(2) 需求理解符合要求, 符合实际, 科学合理, 内容编写简单, 得 10 分;</p> <p>(3) 上述方案针对需求, 切合实际, 科学合理, 内容严谨、简练, 得 15 分;</p>	25 分
		<p>(4) 考核及奖惩办法 (满分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考核及奖惩办法, 科学管用、利于实施、奖罚分明全面得 10 分;</p> <p>较合理、符合实施、奖罚不够全面的得 7 分。</p>	10 分
		<p>(5) 管理制度 (满分 10 分)</p> <p>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有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制度得 3 分; 有办公及行为管理制度得 3 分; 有财务管理制度得 2 分; 有人力资源及薪酬制度得 2 分。</p>	10 分

3	商务资信分（满分10分）	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指从事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就业驿站、就业服务站等管理运营项目】，每个得5分，满分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项目要点佐证材料（要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主要内容和执行时间），否则不予计分。	10分
总得分=1+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磋商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磋商，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2.1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承接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合同履行期限：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

2、我方同意在磋商人须知规定的时间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人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磋商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人为成交人。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处没收违法所得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磋商人或者采购代理单位恶意串通的；
- (4)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磋商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2.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1. 无串通磋商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磋商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磋商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服务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供应商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磋商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 1、一次性支付
- 2、分期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分3批付款，其中，首付款30%，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第二笔进度款为35%，合同第一年度结束验收后支付，考核结果为优秀则全额支付，考核良好支付80%，考核合格支付70%，考核不合格则暂不支付；第三笔尾款为35%，合同结束后支付，核结果为优秀则全额支付，考核良好支付80%，考核合格支付70%，考核不合格则暂不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